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33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 | | |
|---|---|---|
| 锦龙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712) |
| 中山证券/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 指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交易标的 | 指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0517%股权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 指 | 上市公司购买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4.4280%的股权、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1.8450%的股权、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1.4760%的股权、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1.4760%的股权和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1.4760%的股权，合计共购买中山证券66.0517%的股权。上市公司以现金259,550.00万元为对价支付上述股权的价款。 |
| 本报告书 | 指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
| 交易对方 | 指 |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 |
| 《股权转让合同》 | 指 |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3年3月10日签订的共11份《股权转让合同》 |
| 中科实业 | 指 |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建设集团 | 指 |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七匹狼集团 | 指 |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
| 安信信托 | 指 |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16) |
| 凯瑞达 | 指 | 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
| 银海投资 | 指 | 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 |
| 来尔富 | 指 | 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泉来实业 | 指 |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
| 恒隆建材 | 指 | 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
| 迈兰德 | 指 | 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汇鑫海 | 指 | 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
| 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 | 指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律顾问 | 指 |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简介

(一)交易对方

本次的交易对方为:中科实业、深圳市建设集团、七匹狼集团、安信信托、凯瑞达、银海投资、来尔富、泉来实业、恒隆建材、迈兰德和汇鑫海。

(二)交易标的

本公司购买中科实业持有的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深圳市建设集团持有的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七匹狼集团持有的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凯瑞达持有的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银海投资持有的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来尔富持有的中山证券4.4280%的股权、泉来实业持有的中山证券1.8450%的股权、恒隆建材持有的中山证券1.4760%的股权、迈兰德持有的中山证券1.4760%的股权和汇鑫海持有的中山证券1.4760%的股权，合计共购买中山证券66.0517%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1009号),中山证券全部股东权益在2012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395,350.00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确认为2.90元/一元注册资本,本公司以259,550.00万元现金购买中山证券66.0517%股权,交易价格与中山证券经评估的对应股东权益价值相比,折价0.61%。

###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

(一)决策及批准程序

1、2012年12月10日,本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开始停牌。由于相关事项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12月17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截至2013年3月10日,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2013年3月10日，中山证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关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所持股权的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中山证券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2013年3月10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

5、2013年3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议案。

6、2013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7、2013年5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8、2013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3]119号),核准本公司5%持有中山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本公司依法受让中山证券75,000万元股权(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55.35%[1])无异议。

[1] 55.35%中山证券股权包括:中科实业持有的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深圳市建设集团持有的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七匹狼集团持有的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凯瑞达持有的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银海投资持有的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

9、2013年9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8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10、2013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关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13]95号),对本公司受让泉来实业转让的2,500万元中山证券股权(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1.8450%)、上海迈兰德转让的2,000万元中山证券股权(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1.4760%)和汇鑫海转让的2,000万元中山证券股权(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1.4760%)无异议。

11、2013年9月26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科实业等9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60.15%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12、2014年3月,来尔富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向公司发函确认解除向本公司转让4.4280%中山证券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并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于2014年3月28日退还本公司此前已付的股权转让价款8,700万元,来尔富向公司转让4.4280%中山证券股权的交易已终止。

13、2014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深圳证监局关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14]23号)，对本公司受让恒隆建材转让的2,000万元中山证券股权(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1.47%)无异议。

14、2014年4月2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恒隆建材持有的、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1.47%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至此,累计61.62%中山证券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3年9月26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交易标的中由中科实业等9家公司合计持有的60.15%中山证券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具体包括:中科实业持有的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深圳市建设集团持有的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七匹狼集团持有的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凯瑞达持有的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银海投资持有的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泉来实业持有的中山证券1.8450%的股权、迈兰德持有的中山证券1.4760%的股权和汇鑫海持有的中山证券1.4760%的股权。至此,本公司已获得中山证券的控股权。自2013年9月30日起,中山证券60.15%股权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014年3月,来尔富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向本公司发函确认解除向本公司转让4.4280%中山证券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并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于2014年3月28日退还本公司此前已付的股权转让价款8,700万元,来尔富向本公司转让4.4280%中山证券股权的交易已终止。

2014年4月2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恒隆建材持有的、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1.47%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至此,累计61.62%中山证券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本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本次重组已经实施完毕。

(三)期间损益的认定及实施结果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3年3月1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除评估基准日(即2012年12月31日)前中山证券已分配的利润外,评估基准日前后中山证券的损益,由受让方按所受让股权比例分享与分担。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合同》认定上述期间损益,本公司所收购中山证券61.62%股权的上述期间损益均归属于本公司。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本次重组的实际实施情况与此前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重组方案主要存在以下差异:

| 差异比较 | 交易对方 | 收购中山证券股权比例(%) | 交易价格(万元) |
|---|---|---|---|
| 此前披露的重组方案 | 中科实业、深圳市建设集团、七匹狼集团、安信信托、凯瑞达、银海投资、来尔富、泉来实业、恒隆建材、迈兰德和汇鑫海 | 66.0517 | 259,550 |
| 实际实施情况 | 中科实业、深圳市建设集团、七匹狼集团、安信信托、凯瑞达、银海投资、恒隆建材、泉来实业、迈兰德和汇鑫海 | 61.62 | 242,150 |

本次重组的实际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重组方案之间的差异原因是:2014年3月，原交易对方之一的来尔富根据于2013年3月10日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向本公司发函确认解除该合同,来尔富原拟向本公司转让的4.4280%中山证券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7,400.00万元。

2、本次重组相关标的资产中山证券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本次重组实施期间,本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二)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本次重组实施期间，标的公司中山证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事项;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事项。中山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前后的情况如下: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务 | 姓名 | 任期 |
| 董事会 | | | | |
| 董事长 | 吴永良 | 董事长 | 黄扬录 | 2013.12.27——2016.12.26 |
| 董事 | 黄扬录 | 董事 | 朱凤廉 | 2013.12.27——2016.12.26 |
| 董事 | 纪小龙 | 董事 | 张丹丹 | 2013.12.27——2016.12.26 |
| 董事 | 陈欣慰 | 董事 | 余敏冰 | 2013.12.27——2016.12.26 |
| 董事 | 石文燕 | 董事 | 石文燕 | 2013.12.27——2016.12.26 |
| 董事 | 林炳城 | 董事 | 林炳城 | 2013.12.27——2016.12.26 |
| 董事 | 黄平 | 董事 | 黄平 | 2013.12.27——2016.12.26 |
| 董事 | 刘莉 | 董事 | 刘耀中 | 2013.12.27——2016.12.26 |
| | | 董事 | 徐鹏 | 2013.12.27——2016.12.26 |
| | | 董事 | 格春来 | 2013.12.27——2016.12.26 |
| 独立董事 | 苏松勤 | 独立董事 | 朱少平 | 2013.12.27——2016.12.26 |
| 独立董事 | 刘振亚 | 独立董事 | 张敬义 | 2013.12.27——2016.12.26 |
| 独立董事 | 黄卫平 | 独立董事 | 谢军 | 2013.12.27——2016.12.26 |
| 监事会 | | | | |
| 监事长 | 金向东 | 监事长 | 金向东 | 2013.12.27——2016.12.26 |
| 监事 | 郝建国 | 监事 | 龙丽云 | 2013.12.27——2016.12.26 |
| 监事 | 陈劲 | 监事 | 李明 | 2013.12.27——2016.12.26 |
| 监事 | 王金荣 | 监事 | 温尚辉 | 2013.12.27——2016.12.26 |
| 监事 | 奚蓉 | 监事 | 曹榕 | 2013.12.27——2016.12.26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总裁 | 黄扬录 | 总裁 | 徐鹏 | 2013.12.27——2016.12.26 |
| | | 常务副总裁 | 刘耀中 | 2013.12.27——2016.12.26 |
| 副总裁 | 林炳城 | 副总裁 | 林炳城 | 2013.12.27——2016.12.26 |
| | | 副总裁 | 李纯钢 | 2013.12.27——2016.12.26 |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石文燕 | 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 石文燕 | 2013.12.27——2016.12.26 |
| 副总裁、财务总监 | 杨伟军 | 财务总监 | 杨伟军 | 2013.12.27——2016.12.26 |
| 副总裁 | 赵志颖 | 运营总监 | 赵志颖 | 2013.12.27——2016.12.26 |
| 副总裁、合规总监 | 袁玲 | 合规总监 | 袁玲 | 2013.12.27——2016.12.26 |
| 总裁助理 | 陈辉 | 总裁助理 | 陈辉 | 2013.12.27——2016.12.26 |
| 总裁助理 | 黄晓坤 | 总裁助理 | 黄晓坤 | 2013.12.27——2016.12.26 |

###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期间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本公司曾为本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自来水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2012年10月2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2年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为: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贷款银行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万元) |
|---|---|---|---|---|---|
| 锦龙股份 | 自来水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 保证 | 2004.6.25-2017.12.31 | 26,225.00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已将所持的自来水公司80%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上述担保亦已解除。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3年3月10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2013年9月26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交易标的中由中科实业等9家公司合计持有的60.15%中山证券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具体包括:中科实业持有的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深圳市建设集团持有的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七匹狼集团持有的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安信信托持有的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凯瑞达持有的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银海投资持有的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泉来实业持有的中山证券1.8450%的股权、迈兰德持有的中山证券1.4760%的股权和汇鑫海持有的中山证券1.4760%的股权。至此,本公司已获得中山证券的控股权。

2014年3月,来尔富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向本公司发函确认解除向本公司转让4.4280%中山证券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来尔富向本公司转让4.4280%中山证券股权的交易已终止。

2014年4月2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恒隆建材持有的、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1.47%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至此,累计61.62%中山证券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标的中山证券所在行业的周期性比较明显,最近三年的发展形势变动较大，难以精确预测中山证券未来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没有对中山证券进行盈利预测。本公司在此前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作了相关说明,并在申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材料时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原因的说明》上报了中国证监会。

###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资产重组实施结果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认为:“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累计61.62%中山证券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上市公司已获得中山证券的控股权;本次重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在本次重组实施期间,上市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未发生协议纠纷事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已经实施完毕。”

### 八、法律顾问对资产重组实施结果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已经取得法定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累计61.62%中山证券股权已过户至锦龙股份名下,锦龙股份已获得中山证券的控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相关款项已按约定进行了支付;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信息披露与实施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期间,锦龙股份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未发生协议纠纷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8号);

2、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3]119号);

3、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13]95号);

4、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3]第5604296号);

5、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14]23号);

6、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通知书》([2014]第6168093号);

7、来尔富出具的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合同及退款事宜的《致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函》;

8、浙商证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10、锦龙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其他经核准的申请文件。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4-026

#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新版《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制药")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知,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现场检查和审核批准,北方制药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发给《药品GMP证书》。

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CN20140228;

企业名称:烟台北方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北路22号

认证范围:冻干粉针剂(含激素类)

认证日期:2014年5月4日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日

发证机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北方制药本次认证的获得表明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符合国家2010年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制剂业务的有序推进。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生化　　公告编号:2014-027

#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高效价肝素钠制备新工艺;

发明人:由守谊;齐东绮;苗伟;张立勇

专利号:ZL 2012 1 0095896.7

专利申请日:2012年03月27日

专利权人: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年04月30日

专利权期限:20年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4-18

#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900,1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50,900,15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1,080,184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4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1、截止2014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止2014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A股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5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A股证券账户。

2、B股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B股证券账户。

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A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4日;B股所送(转)的可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2,036,661 | 8.78% | | | 4,407,332 | | 4,407,332 | 26,443,993 | 8.78%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8,863,493 | 91.22% | | | 45,772,698 | | 45,772,698 | 274,636,191 | 91.22% |
| 三、股份总数 | 250,900,154 | 100.00% | | | 50,180,030 | | 50,180,030 | 301,080,184 | 100.00% |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01,080,184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4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南半层

咨询联系人:李亦研、黄冰夏

咨询电话:0755-82027522

传真电话:0755-82027522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

---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御银自动柜员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银自动柜员机”)及广州御银先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端科技”)由于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于近日内分别办理了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日前,均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收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广州御银自动柜员机技术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情况

御银自动柜员机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御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新软件”)投资组建,注册资本5,000万元,御新软件持有其100%股权。因业务发展需要,御银自动柜员机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变更,其他内容不变:

| 变更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名称 | 广州御银自动柜员机技术有限公司 | 广州御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主营项目类别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经营范围 | 电子产品批发;软件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批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 | 电子产品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电子元器件批发;房屋租赁;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物业管理;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软件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

本公司间接持有广州御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广州御银先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情况

先端科技由本公司投资组建,注册资本2,0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因业务发展需要,先端科技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变更,其他内容不变:

| 变更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名称 | 广州御银先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御银自动柜员机科技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气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气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6日

---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22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增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4年5月6日,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55,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2%。

本次增持前,金融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45,188,3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2%；本次增持后，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0,188,357股,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74%。

二、增持目的及后续计划

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支持公司取得更好的发展,而进行本次股份增持。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增持。

三、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41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对《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充如下内容:

| 序号 | 委托贷款对象 | 贷款金额(万元) | 贷款利率 | 贷款期限 | 委托贷款用途 | 担保人或抵押物 | 归还情况 |
|---|---|---|---|---|---|---|---|
| 1 | 阿穆尔集团 | 500 | 6.963% | 2013.12.20-2014.12.19 | 鲟鱼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 | 无 | 未到期 |
| 2 | | 500 | 6.963% | 2014.01.27-2014.06.29 | | 无 | 未到期 |
| 3 | | 200 | 6.963% | 2014.04.01-2014.06.29 | | 无 | 未到期 |
| 4 | | 1,100 | 不低于公司同期贷款利率加上公司缴纳的营业税利率 | 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贷款期限为6个月。 | | 无 | 待实施 |
| 合计 | | 2,300 | | | | | |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

---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7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裕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裕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孙裕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由董事长李云鹏先生代理行使董事会秘书职权。

李云鹏先生联系电话:0931-8362318;传真:0931-8368945;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邮政编码:730046;电子邮箱:zqb@fczy.com。

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孙裕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孙裕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4-029

#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消防产品证书被暂停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公》,披露了公司消防水带类产品(含消防软管卷盘)和消防接口3种产品共计20个规格型号的产品证书被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暂停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目前,该部分产品证书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消防接口产品证书已恢复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已恢复公司消防接口共计10个规格型号的产品证书。

二、消防水带类产品证书处于文件审查状态

根据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审核工作安排，公司消防水带类产品证书处于文件审查状态。公司将在消防水带类产品证书恢复后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32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28日起停牌。

2014年5月5日,公司已与张健、吴建龙、武汉信能仁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就收购并取得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权的相关事宜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张健、吴建龙、武汉信能仁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截止公告日，公司尚在就上述股权收购的具体方式等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磋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7日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尽快确定具体的合作方式等相关事宜，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的停牌/复牌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